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 12 月份第 2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20 日 0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俊鴻　　記錄：張淑君

肆、出席人員：陳郁文、許景盛、陳俊吉(開會)、畢幼明、李金烈、劉永洧、許志敏(請假)、游家懿、陳政維、黃建華、王耀震、蕭建成(利玉琴代)、林義承(林如瑩代)、呂佳憲、葉青峰、王靜婷、鄭期約、黃依慧(廖炳傑代)、王寶齡、蘇靖、魏梅枰、蕭鴻毅、陳永順、蔡家隆(劉永富代)、葉俊興、王證雄、洪超倫

伍、列席人員：黃曉芳、莊啟忠、楊朝元、謝彬來、廖家銘、陳俊豪、郭乃誠、楊恩駒(吳明德代)、龔嘉成、劉榮彬、黃建榮、蔡明宗(張馥亞代)、王宗信、洪政輪、林荃濱(陸旋中代)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請消防局編列預算或動用準備金，以 2 年時間規劃將分隊值班臺相關簿冊(表單)朝無紙化方式辦理」。

主席裁示：12 月 21 日記者會場地空間有限，請救指中心留意現場人員及動線管控。

（二）第 2 案「日前諸多媒體報導，大屯山為活火山，對此，本府應有相關 SOP 且需實際演練經驗,請消防局規劃 107 年相關演練或兵棋推演」。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第 3 案「有關 20161129 交通局業務報告列管項目：內湖區聯外道路封阻，國軍橫越基隆河進入救災作業」。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第 4 案「有關臺北車站聯合防災中心演習後之改進事項，俟聯合消防防護計畫書完成後，再擇期辦理演練一次」。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第 5 案「11 座抽水站及南深橋陸閘門關閉統一指揮事宜，請工務局與消防局協調妥處」。

主席裁示：本案視市長室裁示後辦理後續事宜。

（六）第 7 案「檢視 106 年 10 月 30 日 106 年重陽節樂活山林長青健行活動檢討會議紀錄涉本局事項:

1、無總指揮中心、每個集結點未設區域指揮官、缺少整體分工組織架構圖。

2、發放物資區域，應有足夠腹地及動線規劃。

3、此次活動未於消防局網站填寫「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方案—活動安全維護計畫」

4、研考會重新檢討消防局『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方案』內容，應納入上述重點。」。

主席裁示：請火預科儘速修正本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方案與相關規定。

（七）第 8 案「請建管處、消防局及警察局針對中和火災死亡九人之案件，研議本市建築物頂樓違規加蓋及室內違法隔間造成火災公安疑慮之查處及後續處置計畫，進市長室作通案之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第 10 案「火災預防科擔任 PM，減災規劃科協助規劃拍攝宣導短片，內容為民眾租屋時，先判斷是否為危險建築物，最後呼籲民眾拒絕租危險建物及檢舉違建。於明年度預算通過後請立即拍攝」。

主席裁示：有關本案拍攝內容相關資料，請火預科提供本人於下午本府公安會報進行報告。

（九）其餘列管案件，准予備查。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3 案「市長檢視本市水災無預警演習指示提升現場資料彙整效益，請應變科研擬ｅ化作為。」。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 10 案「針對出國報告市長最重視策進作為部分，請補充具體執行事項，如本市待改進及未來努力方向為何？及日本現行政策值得本市借鏡參考部份。並請許副局長景盛指導、修正簡報內容，俟後再安排至市長室進行報告」。

主席裁示：請資通科注意簡報內容應具參考價值，並掌握簡報時間，另請許副局長景盛協助指導及修正簡報內容。

（三）第 14 案「請火災預防科規劃各區住警器推廣績效評核制度，並儘速召集防宣大隊所屬幹部由本人親自主持座談。

主席裁示：本案待後續績效評核機制確認後再行解除列管。

（四）其餘列管案件，准予備查。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有關本府第 1967 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一)黃局長分享之 ARCI 法則。運用於本局各單位辦理列管事項，請各列管案件承辦人應確實發揮 PM 角色，承擔起該負的責任，將列管案件於期限內辦理完畢，並請秘書室加強研考，提報列入未來人事升遷及年終考核參考。

2、有關秘書室報告事項，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分隊深夜值宿人員熟睡，多次按鈴未回應之情形，請大隊主管或幹部平時應加強督導及測試，另請救指中心規劃將值宿「自我檢核表」納入值班台電子化簿冊。

（四）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有鑑於106年11月11日濟南路二段4人受傷之火災案例，請各大隊預先針對轄區內6樓住宅戶數進行清查。

2、有關「本局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暨居家宣導」媒體相關成效，請火預科將宣導成效進行彙整，送至鄧副市長辦公室。

（九）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為利本局107年度預算審查二讀作業，請各外勤大隊長提前拜訪轄區議員並瞭解對於本局施政相關建言。

2、本局義消及志工人員平時訓練態度認真、表現優異，值得同仁做為學習借鏡。

（十）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二）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人事室報告：（口頭報告）。

1、尚未完成國民旅遊卡核銷並提出休假補助費申請之同仁，請儘速完成休假及刷卡作業。

2、本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及本局消防人員健康檢查尚未受檢同仁，請儘速安排受檢並檢據辦理核銷，相關訊息及受檢名冊，請逕至本局內網/人事福利/健檢訊息下載參閱使用。

主席裁示：有關人事室報告資料，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十四）會計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106年預算執行情形請各單位持續努力。

（十五）政風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政風室宣達之案件教育，請各單位主管務必轉知所屬依規定辦理。

四、2018跨年消防勤務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1、請本局救指中心及進駐本府緊急應變中心之人員應隨時掌握人力及現場狀況，機動調派勤務。

2、跨年活動人潮眾多，各大隊應確實做好人力管控及調配，以因應勤務運作與調度。

3、有關跨年活動本局執勤人員統計，可將EOC、待命人

員、義消人員一併納入計算。

4、請第二大隊應針對空橋部署水帶區預做搶救演練。

5、請同仁於執勤時應注意服裝儀容及執勤態度，並請督察室加強督導。

6、請第二大隊針對象山步道周邊環境預先勘查，並適時請義消人員協勤，加強防範意外事故。

7、請第二大隊評估增加安全幕僚編組，俾利勤務運作。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裁指示：下週適逢本局年度預算審查工作，週報暫停一次。

柒、散會：10 時 50 分。